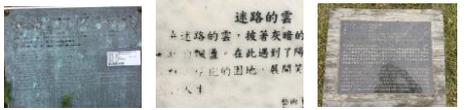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、 普查結果與改進建議表

項次	現狀與改進建議	圖示	作品編號
1	底板金屬銹蝕，宜先除銹後烤漆復原		公 019 公 033 石 010 石 080
2	烤漆老化或脫落掉漆，宜先除銹後烤漆復原		公 032 公 075 公 087 公 088
3	金屬作品鏽蝕，宜請原作者提修復計畫		公 069 公 090 公 105 公 106
4	基地或作品小草延生，宜清除		公 109 公 027 公 086 石 009 石 099
5	石材龜裂擴大，宜儘早補強修復。		石 015 石 042 石 048 石 050 石 091 石 096
6	石材內含之鐵鏽外滲，可用石材除銹劑處理。		公 100 石 122
7	作品掉落或鬆脫，應重新黏著回復。		公 043 公 081 石 040
8	作品破損嚴重宜修護。		石 086 石 104 石 105
9	解說牌字體漆脫落無法判讀，宜改善。		公 033 公 064 公 066
10	雜草覆蓋解說牌，宜清除。		公 015 石 016 石 024 石 070 石 086 石 097

			石 120 石 122
11	解說牌擺放不宜阻礙作品全貌，宜置於下方草地。	 	石 092 石 065
12	作品被外物附加或黏貼，宜清除。	  	公 022 公 085 石 014 石 060 石 068
13	作品安裝位置需遠離樹叢或雜草，或需定期除草修剪週圍樹枝。	  	公 016 公 046 公 078 石 035 石 082
14	背光與凹陷處積水髒污，應定期清洗。	  	公 022 石 014 023 025 石 035 045 049 石 056 065 066 石 068 076 093
15	作品未依作者本意將斷柱、神像與自然石排成一軸線 (石 025)  或未將作品側放以致積水嚴重 (石 002)  或將作品顛倒錯置 (石 011)  後有移動安裝時應參考舊圖與說明	 (石 025)  (石 002)  (石 011)  (石 011) 原設置樣貌	石 002 石 025 石 011